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2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83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宏业路龙湖一品3号楼一单元705室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64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蓝天紫竹苑5栋2单元802号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申请执行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皖0303民初487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勤俭里3栋4-603号房屋（不动产证书号：118476）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勤俭里3栋4-603号房屋（不动产证书号：118476）一套；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及该房产的实际占有人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刘世毅
审判员 许富宝



法官助理 化明礼
书记 于贤路